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22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列席本次会议。
-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 司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开具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沃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中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组织实施。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杭州沃德增资 30,7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杭州沃德注册资本由 3,217.9785 万元人民币增至 33,917.9785 万元。增资款将用于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杭州沃德为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